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永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温冬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马永生先生、温冬芬女士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同意上述聘任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及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同意提名马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马永生先生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同意上述提名事宜，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的议案

在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其他股东按其所持中天合创的股权比例为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中天合创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情况下，同意中国石化按所持股比为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并将此担保事项提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担保期限至中天合创项目达到融资文件中规定的完工担保解除的条件时止。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获得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的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召开中国石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刊发。

以上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1 票，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2月28日